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與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應委員會履行職責之要求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監管或按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會議程序進行。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3.2 僅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人士須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整體性的原則下：
 - (i) 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或就選舉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
 - (v) 盡全力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與職能；及
 - (vi) 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載列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6.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匯報。
- 6.3 委員會主席須於緊接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與建議。

7. 授權

- 7.1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
- 7.2 為履行職責，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可由公司秘書安排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7.3 為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